|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

关于公开征求《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计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为加强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促进第三方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我局编制了《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计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于2024年6月21日前反馈我局。

联系电话：88581162；传真：88581184

通讯地址：台州市白云山南路108号，邮编：31800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1日

附件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

第三方治理单位计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以下简称“第三方治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规范第三方服务行为，促进第三方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台州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3年1月1日后，在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分散吸附—集中再生和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等设施新建或改建的第三方治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三方治理单位包括：

1. 注册地或登记地在台州市的从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机构；

（二）注册地或登记地不在台州市，但是在台州市从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机构。

第二章 管理要求

第三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为本办法实施主体，按照相应的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对辖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进行现场抽查并赋分。

第四条 第三方治理单位应具有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相关资质证书，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如下，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除外：

（一）营业执照、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等相关资质；

（二）办公场所、技术人员、设施设备研发和制造等信息；

（三）承接工程项目清单及项目进展动态；

（四）法规、规章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方治理单位上述信息变更后应在三十日内进行更新。

第五条 第三方治理单位在从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资质证书；

（二）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三）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利益；

（四）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

第六条 第三方治理单位评分情况应由各地生态环境分局及时抄告行业协会或进行公示，推动建立第三方治理市场诚信机制。

第七条 现场检查评分实行扣分制管理，每套设施总分值设100分。评分值81-100分的为优良，评分值60-80分的为合格，评分值小于60分的为不合格，如现场检查时发现治理设施满足一票否决项的，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第八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负责的第三方治理单位要主动协助相关企业及时开展整改，并在一个月内提交整改资料。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每6个月为一个评分周期。在每个评分周期内，各地生态环境分局应及时对辖区内第三方治理单位竣工的治理设施项目进行抽查，抽查比例要达到20%以上（参与项目未满5家的至少抽查1家），抽查所得的设施平均分为该第三方治理单位的得分。

第十条 根据评分结果，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实施“红黑榜”管理，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废治废”程序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得分80分以上的，纳入“红榜”名单；得分60分以下的，纳入“黑榜”名单，由市场自行淘汰出局。

第十一条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各生态环境分局的评分情况进行抽查复核、通报等。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

分散吸附-集中再生评分标准

| **评分单元**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一票否决项 | 1.颗粒活性炭质量不符合要求（碘值要求800mg/g以上，水分要求10%以下，强度要求90%以上）。 |  |
| 2.活性炭装填量明显不足，低于70%。 |  |
| 3.采用低效治理设施。 |  |
| 4.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资质证书。 |  |
| 5.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  |
| 6.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利益。 |  |
| 7.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 |  |
| 废气收集系统 | 15 | 应收尽收，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4米/秒。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  |
| 预处理系统 | 预处理方式 | 15 | 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预处理措施（颗粒物<1mg/m3，温度<40℃，湿度<5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水喷淋+除雾除湿+多级干式过滤措施。 |  |
| 压差计 | 5 |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压差计，并及时更换过滤材料，数据同步至台州市污染治理设施过程监控平台。 |  |
| VOCs治理设施 | 风机选型 | 5 | 风机选型应与设计风量和系统阻力相匹配，实际风量应为设计风量的1.2~1.5倍为宜。 |  |
| 活性炭过流风速及停留时间 | 10 | 气体流速应小于0.6m/s，厚度至少400mm，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0.75秒。 |  |
| 压差计 | 5 | 炭箱进出口两端应装压差计，数据同步至台州市污染治理设施过程监控平台。 |  |
| 末端治理设施 | 5 | 张贴“设备说明牌”；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漏气；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碳钢，不锈钢外壳厚度≥2mm，碳钢≥3mm。 |  |
| 自动上卸料系统 | 8 | 采用活性炭气力输送自动上卸料模式。 |  |
| 数字化监管 | 智慧电表 | 7 | 车间生产设备总电及对应的末端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均应安装监控电表，且工况感知数据同步至台州市污染治理设施过程监控平台。 |  |
| 炭箱码 | 5 | 在“以废治废活性炭全过程智治管理”微信小程序申报炭箱码，并采用坚实耐用材质打印张贴在炭箱表明明显位置处。 |  |
| 环境管理 | 第三方治理单位备案 | 10 | 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治理工程前应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办公场所、技术人员、设施设备、工程项目清单及进展动态等信息。 |  |
| 治理方案上传 | 10 |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上传“以废治废”微信小程序。 |  |
| 合计 | 100 | / |  |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评分标准

| **评分单元**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一票否决项 | 1.活性炭质量不符合要求（蜂窝炭碘值要求650mg/g以上，孔径应选择1.5mm，抗压强度≥1.0MPa；颗粒碳碘值要求800mg/g以上，水分要求10%以下，强度要求90%以上）。 |  |
| 2.活性炭装填量明显不足，低于70%。 |  |
| 3.不能正常脱附和催化燃烧。 |  |
| 4.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资质证书。 |  |
| 5.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  |
| 6.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利益。 |  |
| 7.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 |  |
| 废气收集系统 | 15 | 应收尽收，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4米/秒。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  |
| 预处理系统 | 预处理方式 | 15 | 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预处理措施（颗粒物<1mg/m3，温度<40℃，湿度<5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水喷淋+除雾除湿+多级干式过滤措施。 |  |
| 压差计 | 5 |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压差计，并及时更换过滤材料，数据同步至台州市污染治理设施过程监控平台。 |  |
| VOCs治理设施 | 风机选型 | 5 | 风机选型应与设计风量和系统阻力相匹配，实际风量应为设计风量的1.2~1.5倍为宜。 |  |
| 活性炭过流风速及停留时间 | 10 | 蜂窝活性炭废气流速小于1.2m/s，停留时间不低于0.75s；颗粒活性炭废气流速小于0.6m/s，厚度至少400mm，停留时间不低于 0.75s。 |  |
| 温度传感器 | 5 | 温度传感器设置规范，每个碳箱内、脱附进风、脱附回风、催化燃烧室、热交换式室均应设置温度传感器。 |  |
| 中控系统 | 8 | 中控系统设置完善，含吸脱附时间、燃烧温度、报警温度、脱附风机频率及温度等设置参数，且各温度传感器数据实时显示，并具备1年以上脱附运行记录保存功能。 |  |
| 数字化监管 | 智慧电表 | 7 | 车间生产设备总电及对应的末端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均应安装监控电表，且工况感知数据同步至台州市污染治理设施过程监控平台。 |  |
| 炭箱码 | 5 | 在“以废治废”微信小程序申报炭箱码，并采用坚实耐用材质打印张贴在炭箱表明明显位置处 |  |
| 环境管理 | 第三方治理单位备案 | 10 | 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治理工程前应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办公场所、技术人员、设施设备、工程项目清单及进展动态等信息。 |  |
| 治理方案上传 | 10 |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上传“以废治废”微信小程序。 |  |
| 操作规程上墙 | 5 | 协助企业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上墙公示，明确活性炭脱附周期、脱附温度、燃烧温度、更换周期等关键参数。 |  |
| 合计 | 100 | / |  |